

<p>2</p> <p>社子堤內社子段葫蘆塔段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p>	<p>3.</p> <p>修訂仁愛路、信義路、敦化南路、基隆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p>
<p>陳正雄</p>	<p>胡黃黎瑛 等四人 黃孝和</p>
<p>民屋座落社子段社子小段一二七一一地號，於本計畫案內將被拆除作為社子八街道路用，地，惟民屋與對街房子圍牆尚有八公尺距離，共十一公尺，可做為道路用地。</p>	<p>一、申請位置：松山區興雅段九六七一一五巷、九六八一四地號(本市延吉街二四六巷2、4、6、8號)。</p> <p>二、本地號業經前張市長任內廢除重劃，理應恢復為六公尺。</p> <p>三、都市計畫道路應以公正合理辦法向兩側規劃，但本巷對面圍牆外，預留五十分餘公分寬空地實使難解。且第一次測量之定位與現在位置向南相差八十公分，使民等遭受不明之損失。</p>
<p>請依現況空地規劃道路，以免拆屋。</p>	<p>一、巷道寬度擬仍維持為八公尺。</p> <p>二、查北側有圍牆50外，約分35成，擬請用之既正，以利修地。</p>
<p>同業單房位原不請採納，除儘量酌予現修。</p>	<p>一、巷道寬度仍維持為八公尺。</p> <p>二、查北側有圍牆35分，應予用地，以利修地。</p>
<p>號六二1667 六字67、 六第府5 二一工、</p>	<p>號八二1568 五字68、 〇第府10 七三工、</p>

工務部門第三組

工務局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

國民住宅處

都市計畫委員會

質詢議員：王昆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勝宏 康水木 林正杰 林文郎 徐明德 謝長廷

計七位時間九四分三十秒

質詢摘要：

- 與工務單位探討下列幾點問題：
1. 畸零地合併使用？
 2. 公園興建與獎勵民間投資興建？
 3. 受益費？
 4. 禁建的期限。
 5. 遠建處理。
 6. 都市計畫與公元二〇〇〇年。
 7. 工程的發包與驗收。

8. 人事問題知多少？

國宅處

國宅問題如何善後？

都市計畫委員會

都委會會如何？

※速記錄

——上午—— 下午——

速記：林佑聲

主席（張議長建邦）：

現在繼續第三組王議員昆和等七位的質詢，請開始。

王議員昆和：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本會各位同仁，本質詢組有陳勝宏、康水木、林正杰、林文郎、徐明德、謝長廷及本人等七位議員，首先請國宅處李處長備詢。

處長，據我們瞭解國宅處向金融單位貸款了新臺幣一百四十二億元，這個數字對不對？每個月利息多少？

國民住宅處李處長德進：

對，但利息因借貸時間不同……

王議員昆和：

每一年約計要十四億吧！

李處長德進：

每個月約要八千萬元。

王議員昆和：

那一年約十億元。目前國宅滯銷，本會同仁及社會大眾都相

當關心，因此在此特別請教兩點：第一點，國宅處如此龐大的貸款利息會不會拖垮市政府？第二點，目前滯銷的幾千戶國宅，在多久的時間裏可以推銷出去？以上兩點請簡短的答覆。

李處長德進：

剛剛王議員指教的兩點，我簡單的報告一下，第一點，一百四十多億元貸款每月的利息有八千多萬元，而這貸款是用於工程建設方面，但有五十多億元是貸給承購戶。假如沒有滯銷情形，運轉不會有問題，因為花多少錢於建築上，以後可從出售的建築物上收回多少錢。第二點，滯銷的國宅如何促銷，這是我們目前面臨的問題。在國宅興建的十年計畫及六年計畫裏預計興建四萬多戶，但是現在祇興建三萬多一點點，已公告售出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九戶，未售出九百七十二戶，正準備推出的有六千六百一十戶，包括三大新村、婦聯三村、大龍市場國宅、新隆里國宅等等，這部分假如促銷順利的話，利息負擔就不致太嚴重。目前我們已對這六千多戶的特性、地段、單價做了如下的措施……

林議員文郎：

這六千六百多戶國宅值多少錢？

李處長德進：

差不多要一百億元。

林議員文郎：

對呀！這六千六百戶就要一百億元，而你們計畫六年之中要蓋四萬戶，目前祇有蓋三萬戶，而且還積極的尋覓國宅用地，像基隆河廢河道也有部分是國宅用地，那地方要蓋多少戶？

李處長德進：

那地方分配為興建國宅的面積僅占可使用面積的十四分之一，不到一公頃，大約可蓋二、三百戶。

林議員文郎：

祇有二、三百戶！不是計畫要蓋五千戶嗎？

李處長德進：

沒有這回事。

林議員文郎：

還有一個問題，現在由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的，都要做爲國宅用地，是不是這樣？

李處長德進：

沒有呀！

林議員文郎：

現在所有臺北市的農業區變爲住宅區，都要做爲國宅用地，怎麼會沒有！你看看是那一位主管的，要他給你說明一下。

李處長德進：

我的印象裏沒有這回事。

林議員文郎：

那我告訴你，北投有二處由農業區變爲住宅區，一處是大同電子廠對面，現在已變爲國宅用地；還有一處在大同電子廠旁邊，有十幾公頃，也是要變爲國宅用地，另外在關渡也有國宅用地，你怎麼說沒有呢？這幾處用地可興建幾萬戶，那怎麼去促銷呢？

李處長德進：

我不是請羅主任報告一下？

國宅處綜合計畫室羅主任法慶：

北投奇岩段國宅部分祇有二公頃多一點，北寧路有零點七公頃，基隆河廢河道有零點九公頃。

林議員文郎：

這祇是一個開始，現在已經規定所有的農業區變爲住宅區，都要先會你們國宅處，以配合興建國宅。這種政策與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的政策完全相背，是要民間配合你們，把所有變更爲住宅區的土地都做爲國宅用地。問題是目前的國宅，你們已無力去促銷，還要蓋這麼多的國宅幹嘛！我們請都市計畫處說明一下，是不是農業區變爲住宅區要先會國宅處？

都市計畫處林處長宗敏：

國宅用地以前很難取得，所以有一個規定：農業區要改爲住宅區時要先會國宅處，徵求他們的意見，看看是否適合做國宅用地。

林議員文郎：

處長，你聽到沒有！你剛剛還講沒有。

李處長德進：

有是有，很少啦！

林議員文郎：

什麼很少！因爲才開始，現在關渡平原就有一千多公頃的農業區，假使全部給你們蓋國宅，能消化嗎？所以這政策不對，現在時機變了，你們也不去修正，還是往國宅處送，國宅處接到這公文也不曉得怎麼辦。我請局長來說明一下，因爲局長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而且都市計畫處是你的屬下。

局長，今後因爲都市的發展優於農田的保護，所以農田保護愈來愈不需要，農業區將逐漸的變更，然而農業區變爲住宅區一定要先會國宅處，但國宅目前則銷售不出去，因此這種政策規定是否可以彈性運用？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

據我瞭解，不管是農業區或保護區變爲住宅區，對其坡度

、面積、地形等有一個規定，其變更也有一定程序，並沒有限定一定要符合國宅條例，然後才變更。除非他是基於國宅的需要，而提出變更，這是個案。

林議員文郎：

處長剛剛講的，你都沒有聽。國宅處是被動，你們是主動要送過去，北投那十幾公頃的土地，編了九億多元的預算，已經保留了三年都未動用，問題出在你們會國宅處，要他表示意見，但他無從表示起……

徐局長德餘：

非常抱歉，剛才我與陳議員說話，所以沒聽清楚，是不是請處長再說明一下？

林處長宗敏：

剛才可能我表達得不够明確，現在再報告一下，在農業區裏要變更都市計畫前須先會國宅處，假如國宅處認為有需要，才來配合變更都市計畫；假如國宅處認為這地區還不需要興建國宅，那就暫不考慮變更。

林議員文郎：

是你們主動送國宅處，要國宅處表示意見？但國宅處却不能表示不要，雖然他知道這是爛攤子，興建國宅銷售不出去，而工務局送去會他，他祇有把案子擺下。我的意思是已到了這種地步，你們不能再這麼做。

林處長宗敏：

不過這個地區是……

林議員文郎：

不是這個地區，我是說通案，全臺北市還有幾千公頃的農業區。

徐議員明德：

局長，現在已經不蓋國宅了，所以不要再會國宅處了。

徐局長德餘：

我補充一句話，我剛才說的是保護區，而不是農業區。

徐議員明德：

現在我請教李處長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從六十五年到七十年的六年計畫裏，共蓋了二萬三千戶，到目前為止共銷售多少戶？未銷售的有多少戶？第二個問題，從七十一年到七十四年的四年計畫裏，預計蓋一萬一千多戶，其中有很多戶沒有發包，而已經完工的有多少戶？

李處長德進：

剛才我已約略報告過，六年計畫到現在為止已經公告售出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六戶，四年計畫已經公告售出一千八百六十三戶，而公告後未出售的有九百七十二戶。

徐議員明德：

那已經完工而無法結案的有幾戶？

李處長德進：

六千六百一十戶。

徐議員明德：

但是你給我的資料裏有一萬三千戶，我所講的是已經完工，但是有問題無法驗收，這部分占所有戶數的百分之四十以上。國宅處張前處長的操守我們不去談他，不過我認為他真正在做事情，上下很團結，但自他發生了事情後，整個國宅處都變了，什麼事都推拖拉，又死不認帳，我舉個例：你們很多東西都指定三個廠牌，然而人家照指定的去買時，却發覺這三種廠牌都沒有這種規格，而你們還硬要人家去買，這是一個例子。第二個例子，南

京新村的插座，第一期是設計250V，但是市面上祇有125V，而沒有250V的插座，爲了這事情無法驗收，包商也要你們扣款，你們不肯，且不承認錯，並把責任推給設計科，但在第二期工程的插座却改爲125V。另外你們指定的廠牌是次級品，缺貨時人家以非同一般廠牌的高級品代替，你們却以非指定廠牌而拒用，像這類似的事情層出不窮，從工務所到處長都無法解決。最近也因消防設備測試問題，致使興安、大安、新隆里等國宅無法驗收，雖然是內政部規定要測試，但消防法尚未修訂，不能因內政部一個行政命令，你們就把「雞毛當箭令」。這事情一拖當然資金就會積壓，依我看來這一百四十多億元祇是施工中所計算進去的，但是已完工而未售出所積壓的資金可能有三百億元，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一年所負擔的利息有三十億之多。因此在內政部規定下來時，你們應將執行上所發生的困難反映內政部才對，而不該將問題拖在那裏。我再舉個例子，你們爲求同一系列的消防器材，而要求某廠牌也生產滅火機，其實生產消防器材的廠商不一定生產滅火機，爲何一定要用他的廠牌呢？像這種事情一拖也一年多無法結案。爲此我希望你們爲了解決問題不能什麼事都不管，你們不管是怕人說「圖利他人」，但是拖延祇會增加利息負擔，而且日久還要一筆維修費用，這項損失是否比「圖利他人」還嚴重？你不能把屬下都認爲有問題，而是要鼓勵他們提出問題，並幫他們解決，問題擺在那裏還是無法解決。

剛剛我所提的祇是很多問題中的一小部分，現在還有幾個單純問題提出，就是房子蓋好之後，你們要承包商將所有門鎖裝上去，但裝上之後未有人接管也未驗收，很多的設備都遭竊。事實上你們可以要包商具結，在驗收或遷住的前一天將所有設備裝配好，但是你們又怕人家說「圖利他人」，因爲這些設備未裝上去

算是未完工，非要包商統統裝好，你們照個相表示非完工不可，然後包商再將這些設備拆下，等幾個月，甚至幾年後，有人進住了再裝上去，這些裝裝拆拆的工錢是浪費了。如果你們有辦法在裝配上去後就接管，或遭竊後你們負責修護，那可以要包商這麼做，否則應將這些設備計價不予付款，但認定爲完工，等進住或驗收之前裝上即可，如此不致浪費人力物力。總之我希望你們針對問題解決問題，但絕對不要拖，拖對整個工程、整個臺北市都是損失。

李處長德蓮：

剛才徐議員具體懇切的指教，我非常佩服也誠心的接受，國宅處自發生了這項不幸的事件後，同仁作業都特別小心，這是事實我不否認。同時上級及平行機關對我們的業務也更加的仔細，在這些條件之下，有些進度就慢下來，我也要求過同仁要在合法的程序下求其迅速。

徐議員明德：

我意思是絕對要合法，但在不違法狀況下應權宜解決，以求時效，不要一拖就是一年半載，這不是好現象。祇要你們沒有拿人家的好處，就不要怕負責任，能解決問題既使錯了，人家也會原諒。其次一年花費在國宅維護上有多少錢？在工作報告上好像是編有二〇七人？

李處長德蓮：

沒有那麼多，編制內祇有四十多人，其他是助理管理員六十三人。

徐議員明德：

以這些人員成本來講，一年大概要花費五、六千萬，而拿臺北市二百四十萬市民所繳的稅金來負擔這一、二萬個國宅住戶

的管理費，我認爲不公平。再說你們本身的業務都做不好了，不要再管那麼多，這問題等審查預算時再與你探討。

謝議員長廷：

處長，成功、大安、興安、影劇五村、新隆等五個國宅，原先預定完工的時間在什麼時候？

李處長德進：

結構體完工，成功新村在去年三月……

謝議員長廷：

不是啦！我是問契約上的時間。

國宅處第二科王科長清海：

我報告一下，每一分項的契約都有其工期，成功新村是七十三年三月，詳細資料手邊沒有。

謝議員長廷：

那大概的時間呢？這事情鬧這麼久了，每一個議員都很關心。那興安新村呢？

王科長清海：

興安新村也是在五、六月左右。

謝議員長廷：

都是在七十三年三月到六月要完工的，而現在已經是七十四年了。

王科長清海：

那是建築的主體工程，附屬工程還有水電工程及公共設施等。

謝議員長廷：

主體工程有沒有照合約時間完工？

王科長清海：

有。

謝議員長廷：

那附屬工程有無期限？

王科長清海：

有好幾項工程，我查一下才知道。

謝議員長廷：

你不要拖時間，請你下去。

處長，這些工程都是七十三年六月以前要完工的，過去你們也這麼宣布，剛才你說現在同仁都很小心，小心是不錯，但是不能矯枉過正，而變成推拖。現在已拖延這麼久，責任不明確，如果你認爲包商有問題，你應該追究契約責任，如果不是包商的責任，你們就要負責，不能說是公家的錢，一年二十億元、三十億元的利息無所謂，那三年後就是一次「國泰事件」。這一點請你慎重的去想想，每拖一天就是浪費老百姓的血汗錢，因此將這幾個新村的工程契約影印給我看看。第二點，有關國宅的善後問題，在你的業務報告上有個構想，要把這些國宅租給學生是嗎？

李處長德進：

那是極少數。

謝議員長廷：

在你的報告上是不少，而且說如果成果優良的話，其他國宅社區也要比照推行。

李處長德進：

我們是先利用萬芳社區的二百多戶。

謝議員長廷：

我知道啦！我有看過你的工作報告，你是說「南港臺肥、大

安、興安、成功等國宅社區，在售後有餘屋時，亦將循例辦理」。你認為是很重要的構想，但我認為相當有問題，因為國宅處要變為學生宿舍的管理機構，這與國宅條例有無違反？

李處長德進：

國宅條例規定可以出售，也可以出租。

謝議員長廷：

你是出租給學生嘛！

李處長德進：

那倒沒有規定特定對象，學生也可以租。

謝議員長廷：

國宅的基本對象是在本市要有戶籍，這是原則問題，如果有非常特殊的情形要向上級核備，放寬限制。同時國宅處是一社會福利機構，要對本市的中低收入者解決住的問題，現在你們却本末倒置，把國宅拿來出租給學生。

李處長德進：

這些學生在臺北市讀書，求學期間我們給他照顧。

謝議員長廷：

這用意很好，但不是你的事情，我們還有很多事情要救助，像乞丐、殘障等救助，而這些都與你的業務沒有關係。今天國宅的基本對象，你不要模糊掉，不要愈搞愈複雜，最後還要很多管理的人力來應付這些學生的租賃業務。同時國宅條例中也沒有一章說要經營學生宿舍出租，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李處長德進：

當然沒有特定對象，然而他們是較低收入戶。

謝議員長廷：

國宅租售對象規定得很清楚，女子滿二十二歲，男子滿二十

五歲，在當地設有戶籍。興建國宅是符合民生主義的。而現在國宅太多了，南部來的學生你也要照顧，上次我要你辦法配售給有授田證的老兵或公務人員，但你都不做而動到學生的頭上。

李處長德進：

學生這部分很少，公務員部分我們已研究。

謝議員長廷：

我看你的計畫是要將來擴大辦理，這要好好研究，因為我們沒有這個編制，也沒有這方面的專家，將來租金以及催討問題，都與原來的章程辦法相違背，問題會很多，不要將國宅處搞成「學生宿舍出租處」。

李處長德進：

我們也想到這方面的困難問題很多，謝謝指教。

康議員水木：

處長，剛才謝議員並不是說出租給學生不好，而是說這不是你們的業務範圍，因為需要照顧的對象很多，像老人、殘障、兒童等。市政府各單位依其職掌，照顧服務的對象各有不同，如社會局是照顧這些老人、殘障等市民，你們的工作是蓋國宅照顧中低收入戶住的問題，對出租學生的事勿須你去煩惱。現在是國宅推銷不出去，所以你們才會動腦筋去出租給單身漢、學生，這與國宅政策就相違背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才都計處林處長說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時，要先徵求你們的意見，如你們需要用地時才能變更；如你們不需要則無法變更。那我請教你，在這一年當中都計處有否徵求過你們的意見？

李處長德進：

這一點我記憶不及，聽說在幾年前就徵求過意見。

康議員水木：

我是說今年當中。

李處長德進：

今年沒有，新案沒有。

康議員水木：

那以前他們送會的有幾個案？採用約有幾個案？

李處長德進：

有北投奇岩段、百齡路及基隆河廢河道三個地方。

康議員水木：

那是多久以前決定的？

李處長德進：

這恐怕是很早以前的事，那時候剛剛有獎勵民間投資辦法，

在這以後沒有新案。

康議員水木：

那北投奇岩段是多久以前的事情？

李處長德進：

四年以前。

康議員水木：

既然是四年以前的事情，那不是你的職責。

現在我請教徐局長，這裏有個很矛盾的地方，都計處在變更都市計畫時，假如國宅處認為有需要蓋國宅，那麼農業區就可變為住宅區，假如國宅處不需國宅用地，就無法變更。然而都計處檢討都市計畫時是要以整體來規劃，假如認為這農業區有必要變更為住宅區時，就不應祇限於蓋國宅。這農業區所以能變更為住宅區，是因時機不一樣，地理環境及社會背景的變遷，認為有變更的必要，才去變更為住宅區，何必等國宅處認為有需要才變更，沒有需要就不變更，我想不通這道理何在。如此的都市計畫並

非整體規劃，我們要先看看它的利用價值如何，如果這農業區的等則很高，有保留必要，那當然不能拿來蓋房子；如果這農業區產量不多且已廢耕，沒有利用價值，那應該改為住宅區，而不是由國宅處來決定。近年來許多軍事用地陸續開放，甚至總統官邸附近的土地也慢慢開禁，所以整個都市計畫因各種環境變遷祇有所改變，祇要有利於整體發展就必須變更，怎麼能夠看國宅處的意思來決定呢？請問局長這是什麼道理？

徐局長德進：

都市計畫有分區管制，在主計畫上比較嚴格，要把一個分區變更使用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由政府主動的來檢討，例如農業區裏廢耕了，整個來變更為另外一種使用分區。另外一種是根據需要，像目前國宅較為需要，就來變更為國宅用地。然而目前的分區還在發展中，住宅區也並非不够使用，所以不需主動的來把農業區及保護區大批的變更為其他分區。

康議員水木：

這不是大批不大批的問題，我剛才說假如變更為住宅區較有利利用價值，那就不管國宅處不用，都必須變更；假如變更為住宅區沒有什麼利用價值，既使國宅處要用，也不應變更。先徵求國宅處的意见在本會第三屆建議過，那時候因覓地困難，國宅缺乏，所以曾建議市有土地處理時應優先給國宅使用，並建議與軍方合作改建眷村。這都是當時的情況，但現在完全不一樣了，國宅嚴重滯銷，已不能再以當時的情況來衡量。因此農業區不用再等國宅處的需要與否，而應從整個臺北市的利用價值如何來衡量是否變更為住宅區，如確有利利用價值，也可以撥一部分為國宅用地，既使國宅處不用，也可給民間興建。目前國宅處已取銷很多國宅興建計畫，在這時候都計處假如又去徵求國宅處的意见，

他們一定不會接受，因此我認爲不用再徵求國宅處的意見，祇要你們認爲應該變更就去變更。

徐局長德餘：

農業區變更爲住宅區有兩種方式，我剛才還沒講完，一種是通盤檢討，一種是個案變更。剛才康議員的意見與通盤檢討相符合，在通盤檢討時，認爲這地區有需要就來變更，這種變更不需要徵求國宅處的意見。如果是个案變更，基於國宅用地的需要，那就要徵求國宅處的意見。你所講的與都市計畫法第六條的精神一致，也就是今後認爲那一個地區需要變更，才來通盤檢討。

康議員水木：

你是說通盤檢討時不需徵求國宅處意見，而個案變更則完全是爲國宅而變更，然而這裏也有矛盾，你爲蓋國宅而變更爲住宅區，這與你變更爲住宅區給民間興建有什麼差異？既然要用來興建國宅，就表示蓋國宅比作爲農業區更有價值，那麼現在不蓋國宅而給民間來蓋，這有什麼差別呢？

徐局長德餘：

假使社會各界有所建議，認爲有變更的必要，我們在通盤檢討時就應列爲考慮。

林議員文郎：

局長，你不瞭解的話，不要在議會隨便的答覆，那個奇岩段國宅用地是個案還是通盤檢討？

徐局長德餘：

是個案。

林議員文郎：

不是個案，是通盤檢討啦！

徐局長德餘：

是個案沒有錯。

林議員文郎：

好啦！因時間有限，局長，請你下去。

處長，你到國宅處多久了？

李處長德進：

一年三個月。

林議員文郎：

我看你的答覆都沒有進入狀況，對業務都不熟悉，應加努力。還有科長也是亂講話，什麼奇岩段變更案是四年前送過來的，你在議會亂講話是要負責的，不知道就說不知道，怎可亂答覆！等一下你去問問都計處處長，怎麼是四年前，是最近送過來的案子，上個月還在地政處開會研究採用平均地權條例還是國宅條例？

李處長德進：

在四年前已經有……

林議員文郎：

好啦！因爲還有很多同仁要發言。這件事情所以提出來是要你們好好去研究，不要去就誤市民的權益及市政建設之推展。

林議員正杰：

李處長，我想你現在是心力交瘁，市政府積壓了一百二十多億元國宅資金蓋了賣不出的國宅，你不必認爲是負債，事實上這是政府投資的資產。解決國宅滯銷有很多方式，我們議員也提了很多意見，國宅處也構思了很多銷售方法，而臺北市民有很多還沒有一個很好的地方居住，七、八坪住一戶人家的情況多的是，所以這種供需狀況遲早會解決，祇是如何去促銷的問題。然而法令是死的，解決時頭腦要靈活一點，現在請李處長先就座，我有

幾個問題要請教徐局長。

局長，我們同仁一向都很關心公園問題，因為公園可說是都市的「肺」，它可降低人口密度，也可做市民休閒的場所，有很多的功能，但是對公園的開放，雖然工務局在快馬加鞭，而給我們的感覺是鄰里性的公園做的還不錯，全市性的綜合公園則建設緩慢，甚至原先有的綜合性公園都面臨消滅的危機，所以我也請馮處長一起來探討這問題。依照工務局的資料，全市性的綜合公園，像陽明山公園、植物園這一類的公園有二十處，但依本席的看法，事實上稱得上全市性的綜合公園祇有十三處。徐局長，你認為有多少公園稱得上是全市性的綜合公園？

徐局長德餘：

綜合性公園的規模有大有小，其內涵也不一樣，目前的區分除了鄰里公園以外，都算為綜合性公園。在我們的統計是二十處，而你的統計是十三處，這可能各有各的著眼不同。

林議員正杰：

你們對公園的劃分標準不清楚，雖然有綜合性公園、自然性公園、社區鄰里性公園、教育性公園的區分，而實際劃分並不清楚。大家可以到那裏遊樂、休息，這種比較大的公園我們稱之為全市性的公園，統計起來在北投區有陽明山公園，士林區有雙溪公園，中山區有圓山動物園和兒童樂園，內湖區有大湖公園，木柵區有現在正興建的動物園，城中區有新公園和中正紀念堂，松山區有體育場和中山公園，古亭區有植物園和青年公園，這是市民比較熟悉，假日可以到那裏玩的十三個公園。然而有些公園最近都產生了問題，是否能繼續存在，市政府並沒有一個決策，譬如新動物園開放後，舊動物園和兒童樂園要做什麼使用，是否已有定案？

徐局長德餘：

在動物園遷走後，舊動物園和兒童樂園的運用計畫，正由教育局規劃中。

林議員正杰：

但是教育局與工務局的着眼點不一樣，他不一定着眼在公園綠地上，市政府對此應及早定案。

徐局長德餘：

他們可能祇注重在兒童遊樂這部分。

林議員正杰：

事實上公園裏面一定要有綠地，體育場稱不上是公園，因它沒有種樹，沒有辦法擔任生態平衡及綠化的功能。因此舊動物園的規劃應該由工務局和教育局雙方方面來談，假如教育向把它變為社教功能，那就不是公園了，而公園綠地的保存非常重要。其次榮星花園係屬私人所有，目前有產權問題，如何處理是私人的事情，但是它有公園性質，工務局應該出面，而你們有沒有與專家的人談過這事情？

徐局長德餘：

據我們瞭解，榮星花園的私地多於公地，他們是希望政府收購，初步概估要九億多，因此我們把優先次序擺於後面。

林議員正杰：

它是個私人公園，如果賣給人家蓋住宅或大樓，那臺北市就少掉一個公園。目前龍山公園預定地已被拿來蓋商場，是馬秘書長把它交給陳劍炳先生蓋的，要以三分之一的地方來蓋商場，所以公園交由私人來處理，他不會完全保留為公園綠地。因此市政府對榮星花園有義務保存其原有綠地的風格，並對這全市性公園密切注意。另外還有一些公園綠地預定地，現在還未開闢，我們

也要預防它變更使用，這個問題在上一個會期，我就向工務局及都計處要過資料，我綜合一下發現七號公園的危機最大，七號公園預定地占地二十五公頃，它是大安區唯一的大型公園，它位於國際學舍以南，新生南路以東，建國南北路以西，和平東路以北，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規定在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以前，假如市府無法徵收，那這個公園就要撤銷。不知市府對這個公園用地有無徵收計畫？

徐局長德餘：

這個公園面積最大，位置也最適中，可以開設為綜合性公園，經估計土地費要五十億元，工程費要五億元，這項預算較為龐大。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的期限是在民國七十七年九月，我們一定會在這限期之前徵收。

林議員正杰：

這預定地大部分是公地，這五十五億元興建費也是上次協調會估計的數字，然而市政府不一定要拿出五十五億元的現金來徵收，因為可以搭發土地債券，也可以由國宅處來協助解決。目前七號公園預定地上面住有三千戶，大約有三萬人口，這些人如不給予妥善安排，可能會起暴亂。

徐局長德餘：

拆遷補償已計算進去。

林議員正杰：

我知道啦！你們要籌措五十五億元很困難，假如能配售國宅，以後分年償還，如此可以用投資國宅的資本來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不能工務局是一個單位，國宅處是一個單位，大家各管各的，這不是市政府處理事情的態度。而且七號公園上面的居民生活品質非常差，我昨天到那裏實地考察兩個小時，並拍了照片

，當地居民大概十戶中三戶有私人的廁所和浴室，平均七戶人家要使用公共廁所，臺北市大安區大概找不到這種貧民窟的形象。這三千多戶如不能合理解決，要想順利徵收到這塊公園預定地，所遭到的抗議恐怕比洲後村還要利害。既然市府有一萬多戶的國宅滯銷，而徵收這公園預定地也是要給他錢，為何不有一部分來抵繳國宅價款。昨天我與當地居民交換了意見，他們都表示有此可能嗎？但假如政府有魄力，事實上有可能。這預定地上面有兩個大的眷村，三千住戶，因過分密集，發生火災時蔓延很快，前一陣子還發生火災，燒掉二百多戶。假如要做公園，同時要解決他們的問題，各個單位之間的協調非常重要，但我們有一點疑慮，聽說市府要在這公園上蓋一個容納五萬人的體育場，不知有否這回事？

徐局長德餘：

我把規劃部分補充說明一下，雖然這預算我們已經與財政單位協調於七十七年前籌措，而你剛才指教的發行債券或配售國民住宅，這意見我們也送給財政單位參考。我們為爭取時間，並非一定要等土地取得以後才來規劃設計，現在已着手規劃中。

林議員正杰：

規劃中是否有體育場這回事？

徐局長德餘：

在早期規劃中是有這麼一個案，因臺北市需要一個大型的體育場，當時選定有三個地方，七號公園是其中之一，另外有關渡平原及士林兩地，經過分析以後以七號公園較為理想。因此我們規劃時把這項用途也考慮進去，其實體育場並不歸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將來還要協調教育局，不過是否要包括這運動場，目前還未定案。

林議員正杰：

我們就是怕它變成真實，昨天我也訪問了大安區長及當地里長、居民，他們都不贊成。因為五萬人的體育場蓋在這裏，那整個公園差不多全為體育場了，大安區就少掉一個綜合性的公園。而且五萬人的體育場要來辦亞運或奧運太小，要辦臺北市運又大，因此這個體育場並非目前迫切需要的，且以這麼好的地段來蓋體育場，是一種投資的浪費，這地方每坪地價大約值十五萬到二十萬元，二十五公頃值一百五十億元左右，以這麼昂貴的土地做為體育場，絕對是投資的浪費。假如要蓋這種大型的體育場，應該到中南部去尋找用地，或在臺北市的河川地來興建，而在此都市中心寸土寸金的地方來蓋五萬人的體育場，絕對不適當。因此希望市府在討論這件事情時，能慎重將當地居民的意見及投資的成本效益考慮進去。其次七號公園規劃案既然遠未定案，希望不要太早的作一些特權分割使用。聽說沙烏地阿拉伯因與我們基於友好邦交關係，希望找個地方來蓋他們的回教文化中心和費瑟國王紀念圖書館。假如我們在未規劃完畢就分割出一塊給他們做圖書館，這對未來公園的整體規劃是有妨礙的。因此希望你們也與內政部協調，不要把這種外交重擔放在一個公園的身上，而要他另外再去找地方。假如要在這個地方蓋費瑟紀念圖書館，本席堅決反對，請徐局長能轉達這個意見，因東區的公園綠地所贖無幾，希望能好好保存。

徐局長德餘：

這個圖書館早經行政院核可，在公園用地的設施項目中，圖書館是許可項目之一。

王議員昆和：

局長，公園的使用和規劃應該慎重，這裏我也補充一點，在

南京東路 and 新生北路高架橋下這個十三號公園，到底要不要開放給民間經營，應早一點作決定。這麼好的一塊黃金地段，擺在那裏淹水，臭氣沖天，顯然違背了企業經營的精神，因時間關係，請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書面答覆。另外還有二點也請書面答覆，第一點：工務局送來的人事資料裏有三十七人任職科長、股長等超過三年以上，這原因何在？在審查工務局預算時，我們再來探討，但希望先把這因素分析出來，為什麼這個人一幹就要十幾年，甚至七、八年或三、四年？第二點：上次本組同仁曾提出仁愛路和光復南路鐵道旁的截角問題，我從資料上看來，工務局顯然有重大缺失，因為建築線的指示有八個月的期限，而第一次建築線是在七十二年元月十二日提出，第二次在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提出，這時的截角都是十公尺，可是到了七十三年三月，還不到半年的時間，這截角就變了，當時地主也向市政府請願中，這顯然市府有瑕疵在裏頭。據我們所知，目前有些市民專門以小吃大，依據國父紀念館特定區的規定，面臨二十公尺以上的馬路，以及基地寬二十公尺，應該可以單獨建築。現在兩造尚在協調，甚至要打官司，這個問題也留在審查預算時與工務局來探討，這部分的資料，請工務局好好準備。

徐議員明德：

局長，聽說工程的底價都是你親自核定，而你是用何種標準來核定，請送書面資料給我們。現在我請教建管處蔡處長。

蔡處長，根據你們的資料，在七十二年七月一日成立違建查報隊以前，一年查報七一一七件，拆除率百分之六十；而成立後一年查報七七四七件，在這次的工作報告裏，自七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七十四年二月底止的八個月中查報了六八九四件，拆除二七九七件，包括即報即拆，拆除率百分之四十。換句話說，自從成

立查報隊以後，拆除率從百分之六十降為百分之四十，這原因何在？請處長說明。第二個問題，為什麼成立以前的違建很少，成立以後違建愈來愈多，如果以七十二年度與七十三年度比較，增加了六百件，祇增加了百分之八，但是以七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七十四年二月底的成長比率來看，一年要一萬多件，成長率將近百分之五十。而我們不曉得為何在未成立查報隊以前，違建沒有那麼多，一成立之後，違建就變得這麼多，且從去年十月一日實施即報即拆以來，拆除率為何反而降低，這原因請處長也說明。第三個問題，現在外面有人專門負責蓋違建，他們自稱與建管處講好，保證不被拆，平常蓋一坪房屋是一萬五千元，他們要三萬元，這事情處長曉得不曉得？

建築管理處蔡兼代處長定芳：

關於查報隊成立以後，為什麼拆除率會降低，這問題要倒過來講，我們成立查報隊時有三十二人，後來又增加了三十人，而這六十幾個人力運用是專責的。我們把全臺北市分區專責查報，除了主動查報外並接受老百姓檢舉，因此使得查報案件顯著增加……

徐議員明德：

你這種說法，我不敢苟同，這表示成立查報隊以前，執行查報的警察及里幹事執行不力。但事實上以前一年祇查報七、八千件，現在有一萬多件，問題在以前並沒有聽說有專門包辦違建不拆的公司，我手上就有五、六個電話，你不妨打電話去問問。

蔡兼代處長定芳：

這點我承認，到昨天為止我還發現有某機關……

徐議員明德：

這個問題很嚴重，我們議員已經把關說都切掉，但你們却大

開後路。

蔡兼代處長定芳：

我們也主動發現到有專門包攬違建的公司，並移送有關單位調查中，昨天就有某公家機關被這種公司蓋了違建而不知。

徐議員明德：

我再請教你，到底違建的問題能否徹底解決？假如不能解決，乾脆不要做，查報隊也取銷掉！

蔡兼代處長定芳：

為什麼要厲行即報即拆的原因，在於退阻新違建，然後反過來清理既有的新違建。

徐議員明德：

但是沒有用啊！根據你的資料，違建還是增加，光是八個月的時間就查報了將近七千件，以前是一年祇有七千件。我也瞭解你是在做事情，但是不要被你的屬下矇蔽，對違建應嚴格執行，假如你任內違建照樣增加，那不是執行不力，就是法律規章有漏洞，再嚴重一點是包庇和縱容。這幾點請處長好好的研究，並拿出魄力來解決，希望臺北市在你當處長期間違建愈來愈少。

謝議員長廷：

處長，你剛才說違建開放給民間檢舉，這種檢舉有沒有用？

蔡兼代處長定芳：

當然有用。

謝議員長廷：

那我們向你檢舉有沒有用？

蔡兼代處長定芳：

也當然有用。

謝議員長廷：

有用嗎？剛才徐議員說你被屬下矇蔽，我看你是自己矇蔽自己，你們一定上面有弱點，下面才敢亂來，上面如果做得端正，下面就不敢亂來。違建的問題要解決，必須要有魄力，我舉個例子：慶城街幼華幼稚園的違建，我們同仁有沒有人向你檢舉？

蔡兼代處長定芳：

有，幼華幼稚園違建案，根據我的記憶已經執行了。

謝議員長廷：

你說已執行，那是書面上執行，在一年多以前我陪你去看過，半年前我又親自帶你的查報隊去看，當時宋隊長也去了，他看了嚇一跳，認為怎麼可能在公園旁邊的路上，蓋起四、五百坪的違建，裏面有停車場、修護場和教室。過了一個月我再去看，原封不動，今天早上八點我再去看，不但幼華幼稚園沒有拆掉，隔壁又蓋起一間更大的違建，把道路統統圍起來，這地址應該是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八弄。那裏拆了呢？我們議員每次講都沒有用，所以每次經過那裏都特別去看一下。然而在議事堂上聽你講得好好聽，拆除了好幾千件，而這件在馬路上蓋違建却没有拆，你到底怕什麼？

蔡兼代處長定芳：

假如我們裏面的人包庇他，那我們要嚴處；又如果他是拆後重建，我們會移送法辦。

謝議員長廷：

什麼時候拆後重建，你這樣講附近的居民要上吊，你根本沒有拆它，而且我還帶了宋隊長去看，他還說這裏是松山區不是中山區。我說不管是那一區，你替我轉報，他說這是大事情。但大事情也沒有用呀！你還說要開放給老百姓檢舉？我們在議事廳檢舉，還帶你和隊長去看，都沒有用，我們這屆議會任期要到了，

你們到底什麼時候要拆它？

蔡兼代處長定芳：

我們查明即刻處理。

謝議員長廷：

你上次也是這樣答覆，今天你能不能講具體一點，如果有的話，是否馬上要拆？

蔡兼代處長定芳：

是的。

謝議員長廷：

現在隔壁有一間更大的，佔據了整個公園和馬路，附近的人都跟我說：市政府拆不了，謝議員，你們有沒有辦法？你們都看過了，但是不拆啊！你說拆除了幾千件，幾百件，但是我知道的就百分之百沒有拆。上次是到十八羅漢洞回來那一天帶你看，你不是說怎麼可以這樣，我心裏掉了一塊石頭，以為你蔡處長會去拆，但以後每天去看都沒有拆，看一次就傷心一次。

蔡兼代處長定芳：

我先查明沒有拆的原因，再依法處理。

謝議員長廷：

如果有拆，那是偽造文書，你應該再去看看，這樣下去不好意思。

林議員文郎：

你們即報即拆的用意是怕違建蔓延，現在議會向你檢舉，你應當做即報即拆的案子，二十四小時內把它拆完，這樣才能顯出你們的績效，等總質詢時，我們也會稱讚你有魄力。

陳議員勝宏：

林議員要你即報即拆看你有沒有魄力，我看你是沒有魄力，

我可以肯定替你答覆，你沒有魄力，這點你相信不相信？

蔡兼代處長定芳：

公務員是依法辦事，依法執行公務。

陳議員勝宏：

那你依法辦了沒有？依那條法？

蔡兼代處長定芳：

依違建處理辦法及建築法等有關規定。

陳議員勝宏：

那你辦了沒有。

蔡兼代處長定芳：

這案子會後我馬上查明處理。

陳議員勝宏：

如果查明未拆，你們什麼時候去拆？

蔡兼代處長定芳：

即刻來辦。

陳議員勝宏：

即刻是什麼時候，要有個日期，我被建管處騙了四年，所以

要有個日期。什麼時候呢？

蔡兼代處長定芳：

一個星期以內。

陳議員勝宏：

好，另外還有一個違建，我已經講了四年，在重慶北路四段一二〇號旁邊，占用巷道開設工廠，你們辦了沒有？我不止這次講，每次會期都講，李副總統當市長時也問過他，他說馬上辦，但是到現在還沒有辦。處長，你到職這麼久了，你辦了沒有？

蔡兼代處長定芳：

我查明之後再跟你報告。

陳議員勝宏：

現在我也要你日期，看你什麼時候可以辦，在總質詢之前可

否查明處理？

蔡兼代處長定芳：

我會給你具體的答覆。

陳議員勝宏：

它占用巷道，是實質違建。

蔡兼代處長定芳：

如果是占用巷道，我們是列為第一優先拆除對象。

陳議員勝宏：

你說第一優先，都已過了七年，如果列為第二優先，那可能到民國一千年。我看建管處祇會欺負小百姓，小小的違建，一下子拆得光光的，真正有來頭的連碰都不敢去碰。這件占用巷道開設工廠，存放氧氣筒造成公共危險的違建，有好多市民檢舉，而你們都不敢採取行動，所以剛才林議員要你拿出魄力，而我肯定你一定沒有魄力，相信一星期後你還是不敢處理。

蔡兼代處長定芳：

我查明之後就依法處理。

陳議員勝宏：

我看你還是不敢處理，有錄音為證。

康議員水木：

謝議員和陳議員兩位都很好商量，如果你有什麼苦衷，就告訴他們沒有關係。他們明明是違建，假如他們來頭很大，拆了以後會影響你的前途，像這類的事，你跟陳議員和謝議員說明一下，他們就不會逼你。而你不說明，當然他們每次都會逼，他們與

你也無冤無仇，爲了拆一棟房屋，害得你把烏紗帽丟掉，於心何忍，因此到時候如沒辦法，那你私底下跟他們講一下，他們很好商量的，下次一定不會再追問你。

蔡兼代處長定芳：

各位議員先生，對於違建的處理，我們有一定的原則，並不是來頭大就不敢拆，以兩年來處理違建的情況，不敢說完全消滅了違建，但至少我們是非常的貫徹政策。

林議員文郎：

我們康議員用心良苦，對於來頭大的，不是你不敢拆，局長也不敢拆，甚至市長也不敢拆。上次我也提出很多個案，你都知道的，連市長都私下跟我講：嘿！我不敢進去看。現在你心裏應該知道我在講什麼案子，七百多坪的違建，花了五、六千萬元，你真的敢去拆嗎？我看不敢喔！局長也不敢，搞不好行政院長也不敢，所以講話要彈性一點。

陳議員勝宏：

處長，請你休息一下，請都市計畫處林處長備詢。

處長，依照你的理想，你對臺北市的都市計畫應該如何去規劃？因時間不多，我所提的問題，請用書面答覆即可。第一點，臺北市的整個都市計畫，你是依照什麼原則來計畫？第二點，所計畫的東西是否符合實際需要？第三點，計畫公告後，臺北市民有無辦法實現？譬如保護區改爲住宅區，要由市民去做細部計畫，他們有無此能力？第四點，變更都市計畫是根據什麼原則？士林二十二號公園根據什麼變更的，附近居民屢次陳情，你們都說是依法辦理。以上幾點請用書面答覆。

王議員昆和：

本組時間已到，沒有答覆的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散會。

※書面答覆（工務部門第三組）

答覆單位：工務局

3. 問：受益費：

要	點
一、七十三年度追加三案 七十四年度六九案 合計七二案，按議會決議三五 %費率徵收其工程，目前辦理情形如左： (一)土地徵收：應徵收(69)案，已公告徵收六一案 (二)工程發包：已發包(62)案 (三)計畫五月底前全部完成徵收公告及發包 二、附帶決議六項及本府已完成研擬條例修正意見及市 民陳情建議事項，將於近日併案報中央參核。 三、本市不徵收受益費之工程項目已據以實施。	答：本府「臺北市七十三年度追加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臺北市七十四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修正本市七十二年陽明敬老院國宅基地周圍道路(甲)新築工程，工程名稱爲陽明敬老院基地周圍道路(甲)拓寬工程，及長度爲一一三公尺，總工程費爲一、一一一萬二、〇〇〇元，按百分之四十費率徵收工程受益費」、「訂定本市不徵收工程受益費之工程項目」等工程受益費四案，貴會第四屆第二十次臨時大會審議結果及有關作業程序本府辦理情形： 一、決議：工程受益費同意按百分之三十五之最低費率

徵收，有關作業本府辦理情形：

(一)「臺北市七十三年度追加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臺北市七十四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等二案；兩項徵收計畫書業經本府74、2、28府工一財二字第一〇一九〇號函報奉 行政院74、3、21臺七十四內四九七六號函核准備查，兩案七二項工程預定於74、5、31前可完成土地徵收、工程發包、受益費公告等全部手續，目前作業情形：

1. 土地徵收：應辦土地徵收計六九項，已公告六一項，餘八項刻正積極趕辦中。
2. 工程發包：已發包六二項，餘十項未發包，刻正辦理中。
3. 受益費公告：已公告並開工二四項，餘四八項未公告，將配合土地徵收及工程發包完成後，逐案辦理公告。

(二)「修正本市七十二年陽明敬老院國宅基地周圍道路(甲)新築工程，工程名稱爲陽明敬老院基地周圍道路(甲)拓寬工程，及長度爲一一三公尺，總工程費爲一、一一一萬二、〇〇〇元，按百分之四十費率徵收工程受益費乙案：本案原列「臺北市七十二年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內徵收工程受益費，早經 貴會審定通過並經本府完成報院核備之程序，本次僅爲修正工程名稱、施工範圍、工程費用、徵收費率等項，雖經決議按百分之三十五之最低費率計徵，本府據

以執行並無困難，本工程將於近日內公告開工。
二、附帶決議：

(一)市府應確實反映中央於本年內完成修訂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降低下限費率爲百分之十，授權由地方政府衡酌地方財政狀況自行擬訂徵收計畫，並擴大免徵範圍，在該條例未修訂前市府應按最低費率計徵，並從寬認定免徵項目。

(二)市府就市民權益因公共工程而遭受損害者，應積極建議中央併於修訂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時通盤考慮，明訂工程受害補償費，以合民情且符公平原則。

(三)目前實施之工程受益費抵繳土地增值稅計算辦法係就增值之地價總價中扣除抵繳稅額不切實際，希市府建議中央重新檢討按所徵工程受益費全額抵繳增值稅。

(四)同一地段同一土地，以徵收一次工程受益費爲限，對於因特殊情形無力一次繳交工程受益費者應放寬繳納期限爲七年或研究於土地移轉、改建時繳清之可行性。

(五)請市府建議中央修訂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時明訂工程實際所需費用應扣除該工程用地之土地增值稅。

(六)請中央明示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內對於因道路、堤防、溝渠、碼頭、港口或其他土地改良物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或受益之船舶是否徵收工程受益費，由各級地方政府，視財政狀況自

行決定之。

有關作業本府辦理情形：

(一)既經決議於條例未修訂前應按最低費率徵收受益費，則「臺北市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標準」所訂標準費率已不適用，應予廢止，全案已由本府以74、3、6府法二字第一一六二號函送請貴會審議。

(二)六項附帶決議建議中央事項，正由本府研擬「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暨施行細則」條文修正意見中，數日內即可函報行政院參核。

三、決議：本市不徵收工程受益費項目增列「5.其他工程經從寬認定視為非直接受益者」。

(一)市區高速公路（出入口受管制之市區對外通路）工程（但不包括與平面道路同時施工者），沿線居民不能直接利用進出交通者。

(二)原有道路寬度已符合都市計畫路寬，僅予開挖埋設排水系統，恢復原有路面，非屬道路之新築、拓寬、改善性質者。

(三)路型改善工程、交通改善工程、排水及水溝工程、抽水站工程、河川整治工程、人行陸橋工程、人行地下道工程。

(四)巷弄瓶頸路段工程（除按規定辦理土地徵收拆除建物補償外，其建物阻塞長度未達該計畫巷道寬度三倍者或同一街廓全長五分之一者）。

(五)其他工程經從寬認定視為非直接受益者。本案，本府已據以實施。

4. 問：禁建的期限？

答：本市轄區內，為因應都市計畫擬訂、變更、實施都市更新、市地重劃及軍方基於國防軍事安全需要，為避免公私財物遭受損失暨考慮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等原因而依相關法規辦理禁建，目前在本市實施之禁建及其期限情形如下：

一、基於軍事需要，由軍方辦理之軍事禁建，本項禁建無禁建期限，唯一俟軍事禁建原因消除後依程序辦理解禁。

二、為新訂都市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時，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所辦理之禁建，本項禁建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三、為辦理市地重劃，依平均地權條例辦理之禁建，本項禁建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7. 問：工程的發包與驗收？

答：目前本局營繕工程發包、驗收依稽察限額以下（上）區分為：

一、未達稽察限額（六〇〇萬）之工程，由主辦工程處依設計編列預算稽核底價，報局監辦發包，在開標時以局核定底價與工程處核定底價各乘以臨時當場抽籤所佔百分比，重新核定之新底價為標準底價，廠商報價在核定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為得標。如超過核定底價達二〇%以上者即當場宣布廢標，另訂期招標。廠商報價在核定底價八五%以下者，訂約時廠商得另繳納差額保證金。另依工程性質、工期長短，在招標公告時即規定應繳納工程履約保證金（五%—二〇%）。施工期間，本局另成立施工

督導小組、考評小組，隨時抽查工地施工狀況與缺失改進等措施，以改善工程品質。工程竣工後，依規定辦理結算，初驗合格後報局監督辦理正式驗收、保固，所有驗收步驟過程，本局已訂有驗收辦法（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理程序）依照合約規定嚴格執行。

二、稽察限額（六〇〇萬）以上之工程發包與驗收除本局監審外，並報審計處同時監辦執行。

三、如遇鉅大或特殊工程時則簽請准依營繕工程招標辦法第七條（限制廠商資格），公開招標或依稽察條例第七條、第十一條議比價規定辦理。

四、依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八條「政府舉辦之各

大安、興安、成功、影五、新隆里國宅各項工程開竣工日期

項建設工程，如水利、公路、鐵路、橋涵、隧道、港灣、碼頭、營建、……工程等得儘先由輔導會所設之「退除役官兵工程機構議價承辦」規定，如遇該會要求承包時，即依規定由該會所屬工程機構優先議價辦理。

答覆單位：國民住宅處

質詢議員：謝長廷（口頭質詢）

問：大安、興安、成功、影五等四大眷村及新隆里國宅各項工程開竣工日期資料請送會參考。

答：謹將該四大眷村及新隆里國宅各項工程開竣工日期列表如後。

基地名稱	工程名稱	合約規定開工日期	實際開工日期	合約規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備註
大安國宅	建築工程	甲方通知十天內開工	71、4、4	73、6、30	73、6、30	
"	水電工程	決標後即配合建築開工	71、8、1	30天 建築完工後	73、7、30	
"	庭園工程	決標後3天內	73、5、1	73、9、11	逾期73、9、27 16日	
"	電梯工程	配合建築工程開工	72、3、20	20天 建築完工後	逾期73、6、20 1日	

大安國宅	廚具工程	依工務所通知期限	73、5、2	73、1、29	90日曆天	依工務所通知期限按裝完成	73、8、14	
"	瓦斯內管工程	決標後3天內	73、1、29	尚未開工	45日曆天		73、11、25	
"	綠化工程	甲方通知3日內	尚未開工	尚未開工	45日曆天			
"	發電機工程	配合建築工程開工	73、3、5	20建築完工後	330日曆天		73、7、17	
"	1718棟建築工程	73、4、10	73、4、10	330日曆天	330日曆天			7373、124、1910復停工
"	1718棟水電工程	甲方通知3日內	74、2、4	配合建築工程完工後18日曆天	配合建築工程完工後18日曆天			
"	七層出入口地坪鋪面及減壓水池裝修工程		74、1、17	15日曆天	15日曆天		74、1、31	

大安、興安、成功、影五、新隆里國宅各項工程開竣工日期

基地名稱	工程名稱	合約規定開工日期	實際開工日期	合約規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備註
興安新村	建築工程	71、3、2	71、3、2	73、6、2	73、5、30 (部分完工)	露臺防水層待辦變更設計中報停工
"	露臺防水層	74、1、24	74、1、24	90工作天	施工中	
"	水電甲標工程	71、7、1	71、7、1	73、6、29	73、6、29 (部分完工)	因建築露臺防水層尚未完工該部分報停工

照公	綠公	及公	污公	花公	發電	電	弓防	厨	瓦	分	興安
明共	化共	給公	水共	臺共	電機	梯	火門	具	斯內	水電	新村
工設	工設	水設	工設	工設	工程	工	加	工	管	甲標	
程施	程施	土木	程施	程施		程	做門	程	工程	露臺	
										部	
73、6、1	73、10、2	73、5、25	73、8、11	74、4、1	30南東 北區72	71、10、31	74、2、27	73、3、12	73、5、11	74、3、1	71、7、26
					30南東 北區72						
73、6、1	73、10、2	73、5、25	73、8、11	74、4、1	30南東 北區72	71、10、31	74、2、27	73、3、12	73、5、11	74、3、1	71、7、26
73、12、20	73、12、4	73、11、20	73、8、25	60日曆天	73、6、18	73、6、18	74、3、18	73、8、23	73、7、30	30水層 日曆天	72、6、29
										建築 露臺 防	
施	(73、12、4 部分完工)	(73、11、20 部分完工)	73、8、25	施	73、6、18	73、6、18	74、3、27	73、8、23	73、7、26	施	73、6、28
工				工						工	
中				中						中	
							逾期9天				
(因露臺工程未完成無法施作) 逾期完工	(因露臺工程未完成無法施作)	73、11、9部分停工(因露臺及蓄水池工程尚未完成無法施作)									

大安、興安、成功、影五、新隆里國宅各項工程開竣工日期

基地名稱	工程名稱	合約規定開工日期	實際開工日期	合約規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備註
成功新村	水電工程(甲標7F)	配合建築進度開工	74、4、1	配合建築完工後30天	72、6、3	
"	瓦斯內管(7F)	配合建築通知開工	72、1、10	配合建築完工後30天	72、6、3	
"	建築工程(甲標7F)	甲方通知一週內開工	71、3、10	72、6、26	72、6、22	
"	發電機工程(7F)	配合建築通知開工	72、2、4 開始製造	依工務所通知20天內 進場按裝完成	72、7、12	
"	庭園工程(7F)	決標後十日開工	72、4、16	配合建築完工後30天	72、7、22	
"	種植工程(7F)	通知五日內開工	72、8、7	通知開工後30天	72、9、7	
"	建築工程(高樓甲標)	甲方通知一週內開工	70、10、8	73、3、16	73、3、13	
"	電梯工程	配合建築進度開工	71、7、26	內配合建築完工後20天	73、4、1	
"	發電機工程(甲)	"	72、2、4 開始製造	工務所通知20天內進 場按裝完成	73、4、12	
"	水電工程(丙)	"	71、3、12	配合建築完工後30天	73、4、12	

成功新村	水電工程(高樓) 甲標)	瓦斯內管(甲)	瓦斯內管(7F)	水電工程(乙)	建築工程(中央區) 乙標)	公共設施(高樓)	廚具工程	發電機工程(集會堂)	綠化工程(高樓)	滅火器工程	集會堂建築
"	"	"	"	"	"	"	"	"	"	"	"
甲方通知開工	"	決標後三日內開工	"	"	甲方通知一週內開工	決標後三日內開工	配合建築通知按裝	"	"	"	"
72、12、10	72、6、15	73、10、1	73、10、8	73、7、6	73、10、1	73、10、1	73、10、1	73、10、8	73、10、1	73、6、15	72、12、10
五〇五日曆天	通知後7日內按裝完	73、12、1	依工務所通知進場限期按裝完成	通知後20天內按裝完	73、12、1	73、5、5	73、5、5	"	"	"	"
施工中	74、2、16	73、12、1	73、11、30	73、9、25	73、12、1	73、4、30	73、4、30	73、4、15	73、5、30	73、4、13	73、4、12
	成74通知按裝工程分批 、2、16按裝完										

大安、興安、成功、影五、新隆里國宅各項工程開竣工日期

基地名稱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實際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備註
內湖影劇五村國宅	建築工程甲標	詳附表一				
"	建築工程乙標					
"	水電工程甲標					
"	水電工程乙標					
"	電梯工程		詳附表二			
"	發電機甲標		詳附表三			
"	發電機乙標	詳附表四				

72、11、22	72、9、2	72、8、5	72、3、31	72、4、21	72、8、20
72、11、22	72、9、2	72、8、5	72、3、31	72、4、21	72、8、20
#21 73、3、20 73、2、7	#21 73、7、11 72、12、11	#21 73、3、28 72、12、30	72、12、31	72、8、30	72、10、20
73、4、3 73、2、7	73、7、11 72、1、7	73、4、3 72、12、31	72、12、31	72、8、30	72、10、20

附表一

△此記號為建築乙標
 ✓此記號為水電乙標

名稱 日期 編號	建 築 工 程				水 電 工 程			
	合 約 規 定 開 工 日 期	實 際 開 工 日 期	合 約 規 定 完 工 日 期	實 際 完 工 日 期	合 約 規 定 開 工 日 期	實 際 開 工 日 期	合 約 規 定 完 工 日 期	實 際 完 工 日 期
△ #1	70.12.9.	70.12.9.	72.2.4.	72.1.30.	71.5.18.	71.5.18.	72.2.26.	72.2.25.
△ #2	70.12.9.	"	72.2.24.	72.2.10.	"	"	72.3.10.	72.3.8.
△ #3	70.12.9.	"	72.2.24.	72.2.10.	"	"	72.3.10.	72.3.8.
△ #4	70.12.9.	"	71.12.15.	71.12.13.	"	"	72.1.10.	72.1.10.
△ #5	70.12.9.	"	72.8.15.	72.8.9.	"	"	72.9.3.	72.8.31.
△ #6	70.12.9.	"	72.5.5.	72.4.14.	"	"	72.5.8.	72.5.4.
△ #7	70.12.9.	"	72.6.14.	72.6.9.	"	"	72.7.5.	72.6.30.
#8	東1C 南C 70.12.9.	"	72.8.24.	72.8.19.	"	"	72.9.13.	72.9.12.
			72.8.8.	72.8.1.			72.8.26.	72.8.25.
#9	70.12.9.	"	72.7.5.	72.7.1.	"	"	72.7.26.	72.7.25.
#10	70.12.9.	"	72.8.24.	72.8.19.	"	"	72.9.13.	72.9.12.
#11	70.12.9.	"	72.7.5.	72.7.1.	"	"	72.7.26.	72.7.25.
#12	70.12.9.	"	72.8.24.	72.8.19.	"	"	72.9.13.	72.9.12.
✓ #13	北13C 北14.26	"	72.8.24.	72.8.19.	71.4.1.	71.4.1.	72.9.6.	72.9.5.
			72.7.5.	72.7.1.			72.7.19.	72.7.18.
✓ #14	70.12.9.	"	72.8.6.	72.8.1.	71.4.1.	71.4.1.	72.8.19.	72.8.19.
#15	70.12.9.	"	72.8.5.	72.8.1.	71.5.18.	71.5.18.	72.8.26.	72.8.20.
✓ #16	70.12.9.	"	72.8.24.	72.8.19.	71.4.1.	71.4.1.	72.9.6.	72.9.5.
#17	70.12.9.	"	72.8.24.	72.8.19.	71.5.18.	71.5.18.	72.9.13.	72.9.12.
#18	未 開 工							
✓ #19	70.12.9.	70.12.9.	72.8.24.	72.8.19.	71.4.1.	71.4.1.	72.9.6.	72.9.5.
#20	70.12.9.	"	72.7.27.	72.7.24.	71.5.18.	71.5.18.	72.8.18.	72.8.17.
#21	南6A 南5.28 70.12.9.	"	73.3.30.	73.3.24.	71.5.18.	71.5.18.	73.4.19.	73.3.27.
			73.2.9.	73.2.7.			73.3.4.	73.2.27.
#22	未 開 工							
✓ #23	70.12.9.	"	72.8.24.	72.8.19.	71.4.1.	71.4.1.	72.9.6.	72.9.5.
✓ #24	70.12.9.	"	72.7.27.	72.7.24.	71.4.1.	71.4.1.	72.8.11.	72.8.10.

附表二

編號	名稱 日期	影 劇 五 村 國 宅 電 梯 工 程			
		合 約 規 定 期 開 工 日 期	實 開 工 日 期	合 約 規 定 期 完 工 日 期	實 完 工 日 期
# 1		71. 12. 20.	71. 12. 20.	72. 2. 22.	72. 1. 10.
# 2					
# 3					
# 4					
# 5		71. 12. 20.	71. 12. 20.	72. 8. 29.	72. 8. 27.
# 6					
# 7		71. 12. 20.	71. 12. 20.	72. 6. 30.	72. 6. 24.
# 8	東1C 南C	71. 12. 20.	71. 12. 20.	72. 9. 8. 72. 8. 21.	72. 9. 6. 72. 8. 16.
# 9					
#10		71. 12. 20.	71. 12. 20.	72. 9. 8.	72. 9. 6.
#11					
#12		71. 12. 20.	71. 12. 20.	72. 9. 8.	72. 9. 6.
#13	北13C 北1426	71. 12. 20.	71. 12. 20.	72. 9. 8.	72. 9. 6.
#14		71. 12. 20.	71. 12. 20.	72. 8. 21.	72. 8. 16.
#15		71. 12. 20.	71. 12. 20.	72. 8. 21.	72. 8. 16.
#16		71. 12. 20.	71. 12. 20.	72. 9. 8.	72. 9. 6.
#17		71. 12. 20.	71. 12. 20.	72. 9. 8.	72. 9. 6.
#18		未 開 工			
#19		71. 12. 20.	71. 12. 20.	72. 9. 8.	72. 9. 6.
#20		71. 12. 20.	71. 12. 20.	72. 8. 13.	72. 8. 8.
#21	南6A 南28	71. 12. 20.	71. 12. 20.	73. 4. 14.	73. 4. 11.
#22					
#23		71. 12. 20.	71. 12. 20.	72. 9. 8.	72. 9. 6.
#24		71. 12. 20.	71. 12. 20.	72. 8. 13.	72. 8. 8.

附表三

編號	日期	名稱															
		影	劇	五	村	甲	標	發	電	機	工	程					
		合	約	規	定	實	工	日	際	合	約	規	定	實	工	日	際
		開	工	日	期	開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 1		72.	1.	10.		72.	1.	7.		72.	2.	22.					
# 2																	
# 3																	
# 4																	
# 5		72.	1.	10.		72.	1.	7.		72.	8.	29.		72.	8.	27.	
# 6																	
# 7		72.	1.	10.		72.	1.	7.		72.	6.	30.		72.	6.	29.	
# 8		東1C	72.	1.10.		72.	1.	7.		72.	9.	8.		72.	9.	6.	
# 9		東2C	72.	1.10.		72.	1.	7.		72.	8.	21.		72.	8.	17.	
# 10		72.	1.	10.		72.	1.	7.		72.	9.	8.		72.	9.	6.	
# 11																	
# 12		72.	1.	10.		72.	1.	7.		72.	9.	8.		72.	9.	6.	
# 13		北13C															
# 14		北14.26		坪型													
# 15		72.	1.	10.		72.	1.	7.		72.	8.	21.		72.	8.	17.	
# 16																	
# 17		72.	1.	10.		72.	1.	7.		72.	9.	8.		72.	9.	6.	
# 18		未	開	工													
# 19																	
# 20		72.	1.	10.		72.	1.	7.		72.	8.	13.		72.	8.	10.	
# 21		南6A	72.	1.10.		72.	1.	7.		73.	4.	14.		73.	3.	10.	
# 22		南5.28		坪型													
# 23																	
# 24																	

附表四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卷 第十七期

六八九

編號	日期	影 劇 五 村 乙 標 發 電 機 工 程														
		合 開	約 工	規 日	定 期	實 開	工 日	際 期	合 完	約 工	規 日	定 期	實 完	工 日	際 期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東1C														
# 9		東2C														
#10																
#11																
#12																
#13		北13C 72.1.10.														
#14		北14.26坪型		72.	1.	7.	72.	9.	8.	72.	9.	6.				
#15		72.	1.	10.	72.	1.	7.	72.	8.	21.	72.	8.	9.			
#16		72.	1.	10.	72.	1.	7.	72.	9.	8.	72.	9.	6.			
#17																
#18		未 開 工														
#19		72.	1.	10.	72.	1.	7.	72.	9.	8.	72.	9.	6.			
#20																
#21		南6A														
#22		南5.28坪型														
#23		72.	1.	10.	72.	1.	7.	72.	9.	8.	72.	9.	6.			
#24		72.	1.	10.	72.	1.	7.	72.	8.	13.	72.	8.	9.			

基地名稱		工程名稱		新隆里					
廚具工程	汽車油壓升降機	通風工程	發電機工程	電梯工程	水電工程	建築工程		開工日期	合約規定
				十五樓	十二樓	十五樓	十二樓		
依通知期限安裝		依工務所通知進場期限安裝完成		自決標日起90日曆天製造完成		配合建築工程正式開工		通知之日起五日內正式開工	
本處於73、5、8開始安裝		73、5、5		73、2、13		72、2、7		71、10、16	
合約規定依通知期限安裝完成		73、8、21		73、9、28		73、9、30		73、8、29	
73、9、30		73、8、6		73、10、16		73、9、27		73、8、17	
自決標日起90日曆天內製造完成，並於全部安裝完成		水電工程完工後20天內完工		依工務所通知期限(30日曆天)安裝完成		建築完工後30天內全部安裝完成		建築工程完工後30日曆天完工	
								備註	

綠 化 工 程	公共設施(邊溝) 工程	瓦斯內管工程
15本內甲 函處正方 承於式通 包73開知 商、1。後 辦、(五 理、天	式決 開工後 、19(五 決標)天 、73內 、6正	工函處通 承於73知 包商辦壹 商辦、週 理開、內 12本
73 、 9 、 24	73 、 6 、 25	73 、 5 、 20
73 、 10 、 26	73 、 10 、 27	73 、 9 、 24
73 、 10 、 26	73 、 10 、 27	73 、 9 、 24

答覆單位：都市計畫委員會

問：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如何？

答：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功能，都市計畫法有明文規定，所有都市計畫案，非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即不具有公法上之效力，故本會依法定職掌主要工作為都市計畫案之審議與研究。

工務部門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

國民住宅處

都市計畫委員會

質詢議員：趙少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郁慕明 陳世昌 張忠民 謝英美 蔣乃辛 劉樹錚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卷 第十七期

質詢摘要：

吳碧珠 于秉溪 潘維剛 計十位時間一三五分鐘

工務局

1. 臺北市的硬體建設與空間配置如何協調？
2. 工程弊端與工程品質再探討。
3. 坑坑洞洞何時了，翻車知多少？
4. 工程建設與生活品質孰重？
5. 特權當道，違建難拆？
6. 交通規劃與停車空間。
7. 捷運系統何去何從？
8. 基層建設重不重要？
9. 拆遷戶要住到那裏？
10. 「六三」水災會不會重演？